

輔大德語系孫志文神父清寒學生及急難救助獎學金章程

| | |
|-----------|----------------------------------|
| 94.03.13 | 「輔大德語系孫志文神父清寒學生及急難救助獎學金」成立大會通過制定 |
| 94.04.25 | 學術副校長核備 |
| 99.12.04 | 99 學年度輔大德語系系友大會修訂通過 |
| 99.12.28 | 學術副校長核備 |
| 100.12.03 | 100 學年度輔大德語系系友大會修訂通過 |
| 101.01.05 | 學術副校長核備 |
| 105.12.03 | 105 學年度輔大德語系系友大會修訂通過 |
| 105.12.20 | 學術副校長核備 |
| 110.12.04 | 110 學年度輔大德語系系友大會修訂通過 |
| 110.12.30 | 資源與事業發展副校長核備 |

0、源起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七日「輔大德語語文學系之友會」(以下簡稱學系之友會)年會有幸邀得與齊德芳神父(Prof. Dr. Pr. Giet, SVD)一同創立輔大德語系(以下簡稱本系)、又於一九七四年創立輔大德語研究所、於一九八〇創立輔大外語學院(台灣之第一所外語學院)之孫志文神父(Prof. Dr. Pr. Sprenger, SVD)與會。會中德語系系主任發起成立本系孫志文神父清寒學生及急難救助獎學金,獲得與會全體系友之贊成,並委託發起人成立該獎學金募款委員會。孫志文神父二〇〇五年三月十四日獲得輔仁大學頒授榮譽博士學位前夕,曾受教於孫神父之本系各屆系友於台北與孫志文神父聚餐並舉行「孫志文神父清寒學生及急難救助獎學金成立大會」,通過「輔仁大學德語系孫志文神父清寒學生及急難救助獎學金章程」,成立「輔仁大學德語系孫志文神父清寒學生及急難救助獎學金募款及管理委員會」,將本獎學金定位為「由系友會主導、以協助系方募款及審核,並同時全面接受輔仁大學校方相關規定督導之獎學金」。

本章程除「0、源起」外共分第一部份「輔仁大學德語系孫志文神父清寒學生及急難救助獎學金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基金管理辦法」、第二部份「輔仁大學德語系孫志文神父清寒學生及急難救助獎學金募款及管理委員會辦法」(以下簡稱「募款及管理委員會」及「募款及管理委員會辦法」)及第三部份「附錄:聖言會士孫志文神父事略」(以下簡稱「附錄:孫志文神父事略」)等三部份。本章程於二〇〇五年三月由本獎學金發起人德語系系主任起草,並於該月十三日獎學金成立大會通過,於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經輔仁大學學術副校長核准。本章程之修訂由募款及管理委員會規劃,並於「德語系學系之友會」大會上通過後,經輔仁大學相關主管單位核准後生效。

第一部份 基金管理辦法

一、宗旨及基金來源

為感念孫志文神父之奉獻及貢獻,成立此清寒學生及急難救助獎學金,以協助清寒或因急難而需協助之輔大德文系在學學生克服學雜費及生活費方面之困難。

本獎學金成立初期以基金方式管理,基金之本金來自於本系系友及各方之捐款。

二、基金運用規定

1. 本獎學金於募足 3,000,000 元基金本金後之學年起開始接受獎學金之申請，本獎學金捐款超過 6,000,000 元時得另依法定程序及輔仁大學校方相關規定設「輔仁大學德語系孫志文神父優秀學生獎學金捐款」，並另依法令及輔大相關規定設立管理辦法。
2. 本基金募足 5,000,000 元時，訂為本金，永不得動用。
 - (1) 本基金除每年之孳息做為清寒及急難救助金外，得動用超過 5,000,000 元之部分，每年至多 300,000 元做為「研究生獎學金」之用途，另至多 100,000 元做為「補助提昇系所學生學習成效之措施」。
 - (2) 該 400,000 元之支用依「輔大德語系鼓勵校內、外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獎勵辦法」及「輔大德文系所發展基金捐款使用管理辦法」辦理。
3. 清寒獎學金於每年上學期申請、審核及發放一次；急難學生申請部份之申請、審核及發放無時間之限制。

三、獎學金審核及發放權責

1. 本獎學金採本系系務實推薦、「募款及管理委員會」切實審查之原則核發。
2. 推薦：輔大德語系委託各年級導師接受申請，由系內導師會議初審後擬定推薦名單及推薦順序，並作書面說明；因急難而申請之案件免列推薦順序。
3. 審核：由「募款及管理委員會」召集人、本系主任兼副召集人、其他副召集人或其他委員一至二名、前列募款及管理委員會中之教師代表一名共同進行複審，決定獎學金發放名單及發放金額。

四、獎學金之金額

1. 申請書中申請人須說明是否同時申請或已另獲得其他之獎助學金及其金額。
2. 清寒獎學金每案核發金額至少 5,000 元至多 20,000 元；接受本系齊神父（工讀）助學金之清寒學生可優先獲得本獎學金；已接受 20,000 元以上其他清寒獎學金之學生不得獲取本清寒獎學金。
3. 急難救助金部份每名核發金額至少 10,000 元至多 30,000 元，申請人同時申請或已接受其他協助部份作為審核時之參考，但仍可能獲得本急難救助獎學金。
4. 每學年發放清寒獎學金時，宜保留合宜之可發金額以備該學年仍可能發生之急難救助之用。

五、徵信

1. 本獎學金之所有收支經由輔仁大學校方進行；每筆捐款均由輔仁大學校方開列捐款免稅額證明以徵信。
2. 本獎學金受領學生名冊由德語系系辦公室造冊備查。
3. 本章程之修改須經本獎學金「募款及管理委員會」通過及「學系之友會」通過，報請輔仁大學相關主管單位核准。
4. 本章程未盡列之有關事項接受輔仁大學校方相關規定督導。

第二部份 募款及管理委員會辦法

一、委員會之任務：

1. 依據章程規劃、協調及執行本獎學金之募款工作，
2. 依據輔大德語系之推薦名單辦理本獎學金之審核及頒贈，
3. 規劃本章程之修訂。

二、委員會之組成：

1. 委員會由 7 至 11 人組成。輔大德語系學系之友會會長、輔大德語系系主任兼所長為當然委員。系友會會長兼任召集人。系主任兼所長得邀集二～三名專任老師，其他委員由系友會會長邀集系友參加，以奇數為原則。
2. 委員會視需要召開，必要時得不定期召開臨時會議。

第三部份 附錄：孫志文神父事略

孫志文教授

一九二九年生於德國。

一九五四年發願為聖言會會士，一九五八年晉鐸。

一九六四年獲美國華盛頓喬治城大學語言學博士。

一九六七年至一九八三年擔任德文系系主任。

一九八〇年成立台灣第一所外語學院。

一九八〇至一九八四年擔任外語學院首任院長，致力改革外語教學、教學群體動力研究和哲學研究，亦編輯當代德國思想叢書，影響甚鉅。

一九八七年前往中國大陸，先任教於北京師範大學和輔仁夜大，後任教於北京第二外語大學，並戮力促進兩岸學術交流，成績斐然。

二〇〇五年獲輔仁大學頒授榮譽博士學位。

二〇一一年獲輔仁大學頒授講座教授。

二〇一五年安息主懷。

輔大德語系孫志文神父清寒學生及急難救助獎學金章程 修訂對照表

| 修訂後 | 修訂前 | 說明 |
|---|--|---|
| <p>第一部份 基金管理辦法 二、基金運用規定</p> <p>2. 本基金募足 5,000,000 元時，訂為本金，永不得動用。</p> <p>(1) 本基金除每年之孳息做為清寒及急難救助金外，得動用超過 5,000,000 元之部分，每年至多 300,000 元做為「研究生獎學金」之用途，另至多 100,000 元做為「補助提昇系所學生學習成效之措施」。</p> | <p>第一部份 基金管理辦法 二、基金運用規定</p> <p>2. 本基金募足 5,000,000 元時，訂為本金，永不得動用。</p> <p>(1) 本基金除每年之孳息做為清寒及急難救助金外，得動用超過 5,000,000 元之部分，每年至多 300,000 元做為「研究生獎學金」之用途。</p> | <p>「補助提昇系所學生學習成效之措施」：例如學生參加全國萊茵盃文藝競賽得獎獎勵金、學生參加台北歌德學院德語文競賽活動得獎獎勵金、學生申請並獲得德國學術交流總署 DAAD 獎學金獎勵金、學生參加校內外論文發表獎勵金、學生通過德檢 B2/C1 獎勵金等。獎勵項目另由本系系所教師會議訂定。</p> |
| <p>(2) 該 400,000 元之支用依「輔大德語系鼓勵校內、外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獎勵辦法」及「輔大德文系所發展基金捐款使用管理辦法」辦理。</p> | <p>(2) 該 300,000 元之支用依「輔大德語系鼓勵校內、外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獎勵辦法」及「輔大德文系所發展基金捐款使用管理辦法」辦理。</p> | |
| <p>第一部份 基金管理辦法 五、徵信</p> <p>1. 本獎學金之所有收支經由輔仁大學校方進行；每筆捐款均由輔仁大學校方開列捐款免稅額證明以徵信。</p> <p>2. 無。</p> | <p>第一部份 基金管理辦法 五、徵信</p> <p>1. 本獎學金之所有收支經由輔仁大學校方進行；每筆捐款均由輔仁大學校方開列捐款免稅額證明以徵信。</p> <p>2. 本獎學金之頒發由「募款及管理委員會」召集人或其所邀請之本獎學金捐款人、「募款及管理委員會」委員或系方代表公開進行。</p> | <p>為維護本獎學金受領學生之個人隱私，不予公開形式頒發，刪除條文第 2 點。</p> |
| <p>3. 無。</p> | <p>3. 本基金之總金額、獎學金發放之名單及金額由「募款及管理委員會」召集人委託「學系之友會」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學系之友會全體會員，並至遲於次學年公佈於系刊以徵信。</p> | <p>為維護本獎學金受領學生之個人隱私，不予公告名單及金額，刪除條文第 3 點。</p> |
| <p>2. 本獎學金受領學生名冊由德語系系辦公室造冊備查。</p> | <p>無。</p> | <p>新增條文。</p> |